

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建筑管理站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建筑管理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指导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方案，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四）全面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加强监管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建筑管理站无内设机构。

编制人数小计 0 人，其中：实有人数 22 人，其中：在职人数 17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7 人。退休人数 4 人、遗属人员 1 人（财政负担遗属 0 人，自收自支遗属 1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3.16		8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16		83.1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6		83.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16		83.1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83.16	一、本年支出	83.16	83.1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16	城乡社区支出	83.16	83.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83.16	支出总计	83.16	83.1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3.16		83.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16		83.1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3.16		83.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3.16		83.1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建筑管理站收入预算总额为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建筑管理站支出预算总额为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项目支出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1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建筑管理站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城乡社区支出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3.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3.16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建筑管理专项补助

①项目概述：财政人员资金包干。

②立项依据：【2008】7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用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通知。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④实施方案：【2008】7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用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通知。

⑤实施周期：一年。

⑥年度预算安排：83.16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建筑管理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305002	实施单位	弋阳县建筑管理站 305002	
资金来源	县级普通项目	项目期	2023年1月— 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16		
	其中：财政拨款	83.16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鼓励农村居民进城购房，促进房地产业正常有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7个人员工资	1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进度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额度	83.1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显示	较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农村经济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较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效益显现期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弋阳县建筑管理站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